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1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厂外灰渣场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外灰渣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淖尔镇二道洼村。2019年7月3日原多伦县环境保护局以多环审书（2019）4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灰渣场占地面积为55万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堆放库区、拦渣坝、防渗设施和地下水监测井等。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原灰渣场北侧，紧邻一期灰渣场，占地约为21万m²，属于平原灰场，东西两侧为山体、南侧为一期灰场初期坝，只在本项目贮灰区北侧修建初期坝，初期坝顶标高约1285.0m，在初期坝的基础上建三级子坝，最终坝顶标高1305m，与一期灰场同高，两期灰渣场有效贮灰库容约为1115.85万m³，贮灰年限约为9.39年。

多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3月2日为扩建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2-152531-07-01-64376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政策，准予备案。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生态、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扩建灰渣场位于多伦县多伦淖尔镇，属于多伦太旗农田控制生态功能区（II-2-6），属于大兴安岭南部落叶阔叶林-森林草原生态区，评价区内以草地为主，分布有林地、工业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将对草地、植被及部分区域生态系统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项目实施将对场区及其周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局部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渗滤液若直接排放将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生态保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开挖库区时表层土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作为封场期植被土层。填埋场东南角设表土堆土场一座，表面采用苫布覆盖；封场顶部及坡面自下而上结构为：灰渣堆体→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在封场边坡播撒草籽，平台区播撒花草、浅根植物种子。

（二）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填埋区北侧设渗滤液收集池1座，渗滤液用于固废填埋作业区洒水保湿；依托一期渣场外围设置截水沟，灰渣场外的雨水通过截水沟拦截；围坝及堆积灰渣坝平台留设导水沟，雨水通过导水沟汇入到储灰场外的消力池，收集、排出汇水区内的雨水；与灰渣接触的雨水，下渗到渗滤液导流系统，汇集到渗滤液收集池；封场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灰渣和工业固废渗滤液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封场后，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定期监测其地下水水质情况，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灰渣填埋压实后，及时采用密目网覆盖。次日作业时再揭开。当达到填埋层标高时及时覆土绿化；对堆场未及时压实区表面洒水抑尘；灰库加水调湿，运输过程采用苫布遮盖。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我局委托多伦县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开，送锡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